附件4

疫情防控责任个人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新余市市直重点中学(市职业教育中心)引进教师人才面试的考生，愿意遵守面试点和面试期间当地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健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且体温正常 (低于 37.3℃)，健康状况正常，持有本人面试前 48 小时内纸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本人非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者。

三、本人在面试前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面试前 21 天无境外旅居史，面试前 14 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 面试前 14天内无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以本人参加面试前 1 天的国家通报为准。

四、本人在面试前14 天内,没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味觉、嗅觉功能障碍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

五、本人已认真阅读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并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面试防疫要求。如有前述四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本人将及时在面试前向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和新余市教育局人事科及面试点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根据规定自愿放弃参加面试。

六、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全程规范佩戴无呼吸阀的防护口罩。提前到达考点,配合查验 “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参加招聘面试全部条件，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如有瞒报、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同意上述事项请签字。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时间: